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公司根据《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769.7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61.58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131.35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明全

彭炳松

耿志坚

日期：2023年6月16日